**第22講：加利利最後一次講道（太17:1-28）**

系列：[馬太福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gospels-matthew)

講員：葉明道

1. 登山變像（17:1-13）
登山變像是一個異象，顯出天國之王的榮耀，同時也是神肯定聖子所做的一切事情的記號。
17:1告訴我們，登山變像是“過了六天”才發生的，這是指彼得認信耶穌是基督的那天，一直到登山變象的一段時間。主耶穌帶同彼得、雅各、約翰這三位核心門徒登上高山之後，主耶穌在他們面前改變了形象。
在變像時顯現的摩西和以利亞是舊約中的兩個最偉大的先知，摩西代表了律法，是神和人所立的舊約，他曾經寫了五經，預言一位偉大先知將要來臨。以利亞則是先知中的領袖，代表預告彌賽亞來臨的眾先知。摩西和以利亞與耶穌一同出現，肯定了耶穌是彌賽亞，祂的使命就是成全神的律法和先知的話。
登山變象這件事有三種意義：
1.1. 顯示神的兒子的榮耀，這榮耀現在是隱藏的，但是當祂再來的時候，將完全彰顯出來。
1.2. 證實耶穌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給門徒那些深奧的教訓是真的。
1.3. 這是門徒一個很好的經歷，因為他們剛剛因著主耶穌預言自己受難受死而感到灰心。
眼看著主耶穌的登山變象，彼得表示要搭三座棚：一座為耶穌，一座為摩西，一座為以利亞。彼得這樣說，表現了他一些的想法。他希望給這三位偉大的人物蓋三座棚，讓他們留下來，為要表明“住棚節”怎樣應驗在神的國度裡。彼得雖然對基督有正確的理解，卻想在不合適的時候行動，他在需要敬拜神的時刻，卻希望做建棚的工作；在需要離開和繼續學習的時候，他卻希望留住這個時刻。
說話之間，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，並且有聲音從雲彩中說：“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，你們要聽他！”這是父神第二次見證耶穌是衪愛子。
門徒聽見這番話，立刻俯伏在地上，太17:16形容他們“極其害怕”，這是指著在面對神和祂的威榮的時候，所產生出來的敬畏。
主耶穌是很有慈愛的神，他看見這三位門徒懼怕，便進前來摸他們說：“起來，不要害怕”。然後，主耶穌又吩咐他們不可將看見的事宣揚出去。這件並不是壞事，耶穌不讓他們講出來，是因為主知道門徒還沒有完全明白所看見的，他們雖知道耶穌是彌賽亞，但是仍然需要更多學習關於耶穌受難和復活的意義。
當他們下山的時候，門徒問了一條問題，這記載在太17:10：“文士為什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？”這是一個很合理的問題，因為文士傳統上根據瑪4:5-6來傳講末世論，這兩節經文指出，以利亞會在彌賽亞來臨之前出現，門徒根據登山變象的事情，推斷耶穌就是彌賽亞，那麼先知所預言的以利亞到哪裡去了呢？
太17:11-12記載了主耶穌的回答，主耶穌再次說明，以利亞的確會先來，復興所有的事。不過門徒們心裡的困惑是，他們期望耶穌會立刻在地上建立起神的國度。他們以為這事會發生在他們的有生之年，他們等著耶穌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度。但是他們卻不知道，在主耶穌復活升天，到主的再來建立國度之間，有相當長久的時間，他們預先看不到這兩千年的間隔。因此期望國度馬上成立。
主耶穌指出以利亞已經來了，所指的就是施洗約翰，而不是舊約先知以利亞。施洗約翰承擔了以利亞的先知角色，他大膽地斥責罪惡，指示人歸向神，最後卻被希律殺害。

2. 醫治癲癇男孩（17:14-23）
癲癇的希臘文是“他被月亮靨著了”，當時的人相信，在圓月下睡覺，會造成精神錯亂。精神錯亂的拉丁文字根就是月亮。
這個男孩的父親帶他見耶穌之前，曾經帶兒子到主耶穌的門徒那裡，但是他們卻不能醫治這個患有癲癇的男孩。
在太10章，主耶穌差遣門徒的時候，祂己經賜給門徒制伏汙鬼的權柄，但是，在這個孩子的身上，門徒似乎無法運用出制伏汙鬼的權柄。在門徒無能為力的時候，主耶穌毫不費力地斥責那鬼，那鬼就離開孩子，孩子就痊癒了。
門徒看見這件事，自己也納悶為什麼不能趕出那麼來，主耶穌指出是因為他們的信心小。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座山說，‘你從這邊挪到那邊’，它也必挪去，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。”把山移開的是神的能力，而非我們的信心，但我們要有信心，才能成事。芥菜種是蔬菜中最小的種子，即使是微小、沒有發育的信心也足夠了！神與我們同在，就算是一點點的信心，也能發揮極大的力量。你如果覺得軟弱無力，就要檢討自己的信心，確定自己是倚靠神的能力，而不是信靠自己的能力去達到成功。許多時候，當我們看到撒但的能力和仇敵的工作，我們不知不覺的，就會喪失了對神的信心，我們就忘了神巨大的能力其實是遠遠超過撒但的。

3. 第二次預言受難與復活（17:22-23）
這件事之後，主再次向門徒表示：“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。他們要殺害他，第三日他要復活。”（17:22-23），主耶穌第二次預言自己的死，但是更重要的是，祂提到自己的復活。可惜門徒只聽了耶穌前半部的話，就感到失望，他們不能夠理解耶穌為何要到耶路撒冷去自找麻煩，直到五旬節，門徒才能完全領悟耶穌受難跟復活的目的。

4. 徵收丁稅（17:24-27）
丁稅是指聖殿稅，所有二十歲以上的猶太男丁都要交聖殿稅，作為保養聖殿的用途。他們每人大約交半舍客勒的稅，相等於兩天的工資，稅吏會設一些繳稅亭收集這些稅款。在四卷福音書中，只有馬太福音記載這件事，可能因為作者自己曾是稅吏。
在這段記載中，最重要的一句是太17:25，那是主耶穌向彼得的話：“西門，你的意思如何？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、丁稅？是向自己的兒子呢，是向外人呢？”彼得回答是向外人納稅之後，主耶穌便說：“既然如此，兒子就可以免稅了。”
主耶穌借著這件事強調自己君王的身分：君王是不必納稅的，也不會向其家人徵收稅款．這是指出，主耶穌自己和門徒都是屬神國的人，可以免稅。
當我們再往下來，就知道主耶穌用一個特別的方法來交聖殿稅，祂吩咐彼得去海邊釣魚，釣著後打開魚口，就可以得到一塊錢作為主耶穌和彼得的稅銀。
主耶穌明明說，兒子可以免稅，為什麼他又自願交稅呢？太17:27告訴我們，主耶穌這樣說，是不想絆倒別人，不想和別人發生衝突。祂用特別的方法為自己和彼得預備稅銀，讓我們看見神會親自供應，祂是我們天上的父，祂對我們的照顧是無微不致的。